

社32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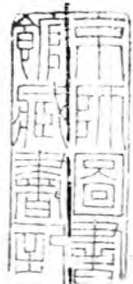
第二



八旗通志初集卷

職官志六

八旗部院官上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
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
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部院府司寺監各衙門。設官分職。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具於後。

右會典

按志書專志八旗。今將各衙門滿缺備載。漢
缺俱不錄。其滿缺參用蒙古。漢缺參用漢軍。

者俱無定缺。不備著焉。

文武大臣加銜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以上不專設。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右會典

按八旗勳舊。加官贈官者。較漢官尤多。故備列於首。
內閣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國史秘書弘文。

三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已上滿漢俱專設。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右會典。

初內閣未設。稱為文館大學士。俱加巴克什之

號。

天聰五年秋七月。

諭曰。文臣稱巴克什者。俱停止。稱爲筆帖式。如本賜名巴克什者。仍其名。

十年三月辛亥。改文館爲內三院。一名內國史院。一名內秘書院。一名內弘文院。分任職掌。內國史院職掌記注。

皇上起居詔令收藏。

御製文字。凡

皇上用兵行政等事宜。編纂史書。撰擬郊

天告

廟祝文。及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歷代

祖宗實錄。撰擬壙誌文。編纂一切機密文移。及各官章

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冊。撰擬功臣母妻誥命印文。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所辦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鄰國遠方往來書札。俱編爲史冊。內秘書院職掌。撰與外國往來書札。掌錄各衙門奏疏。及辨寃詞狀。

皇上敕諭。文武各官敕書。並告祭文廟。諭祭文武各官文。內弘文院職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

御前侍講 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

太宗實錄 右

滿學士六員。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增四

員。以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滿文

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漢軍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屬官

滿侍讀八員。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

年。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滿中書舍人六十四員。初設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

十員。滿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

文撰文四員。辦事四員。滿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蒙古中書舍人十六員。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

九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漢軍中書舍人八員。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撰
文一員。辦事四員。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癸巳。

諭大學士等曰。滿文中書筆帖式。皆有旗分。漢文中書
筆帖式。並無旗分。如此。則或一旗多。或一旗少。殊屬
不均。今應照旗分均分。其有餘者。令解任候缺。不足
者。卽為增補。且讀書之人。明於道理。與不讀書者不
同。況中書筆帖式。乃滿洲人進身之階。不可不加選
擇。嗣後部院各衙門中書筆帖式。缺出。俱令考試補
授。如是。則人人鼓舞。勤於誦習。而學問優長之人。必
衆矣。

聖祖實錄 右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宗令一員。以親王郡王
總理府事。左

右宗正二員。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員。公與將軍兼攝。俱

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

正官

舊有覺羅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康熙十二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四員。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

滿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滿主事六員。順治九年設三員。康熙十二年增設一員。又設立左

右二司。每司各設一員。

以上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俱係覺羅員缺。後不分覺羅滿洲補授。雍正二年議准。每項用宗室一半。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

內滿文二十員。滿漢文六員。雍正二

年議准。用宗室一半。

右俱會典

天聰五年秋七月庚辰。

上集諸貝勒大臣議。爰定官制。設立六部。

六年正月癸酉。工部大臣以六部衙門工成奏聞。

上親往視之。還宮時。召六部啟心郎索尼。布丹。祁克格。

穆成格。額爾克圖。苗碩渾六人。

諭之曰。各部諸貝勒。凡有過失。爾等見之。即明言以啟

廸其心。若事已往而退有後言。斯最下之人所爲也。汝等先自治其身。身正而後可以言上。如不治其身。不勤部事。雖言之。上必不聽。人亦不信。爾六部諸員。勒初入署。率本部大臣赴闕領印。行三叩頭禮。回部張鼓樂。承政參政及闔部官員。於本部貝勒行一叩頭禮。左右分次序列坐。各部事宜皆用印以行。其職掌條約。備錄之。榜於門外。凡各衙門通行文書。亦用印行。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十八年五月丁卯。定六部滿洲蒙古漢軍

郎中員外郎員數。吏部三十二員。四司不論旗分。文選司考功司郎中各四員。員外郎各六員。驗封司稽勲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四員。戶部五十六員。固山司每旗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廣東司山西司江南司福建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二員。山東司雲南司浙江司四川司湖廣司廣西司陝西司貴州司河南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禮部二十員。四司不論旗分。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三員。兵部四十員。四司不論旗分。郎中各四員。員外郎各六

員。刑部四十八員。十四司不論旗分。江南司。福建司。山東司。雲南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二員。浙江司。四川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三員。湖廣司。陝西司。貴州司。河南司。廣東司。廣西司。山西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二員。工部四十八員。固山司每旗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營繕司。屯田司。郎中各三員。員外郎各三員。虞衡司。都水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四員。

世祖實錄右

康熙五年四月庚申。增設六部四十五司滿主

事各一員。

聖祖實錄右

吏部

國初設六部。各以員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

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雍正元

年。間有以親王郡王管理部務者。漢銜崇德間

稱承政者。順治元年。改為尚書。稱叅政者。改為

侍郎。稱理事官者。改為郎中。稱副理事官者。改

為員外郎。稱額者庫者。改為主事。又初設滿洲

漢軍啟心郎。順治十五年俱裁。又初設他赤哈

哈番筆帖式哈番。後改為六品七品八品無頂帶筆帖式。各部院衙門同。凡云初云後不著年分者。康熙二十六年。所修會典原文。今將查得年分載明。其無憑可稽者。仍照舊本開載。後仿此。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

員。十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左右

各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聽堂官調撥。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八員。初制不分滿洲蒙古陞補。順治十二年止。設滿

洲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

年復設一員。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六十五員。內滿文三十二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十二員。初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六年裁四員。

戶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

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

員。

滿總督倉場侍郎一員。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年裁。止設

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九年五月。增設烏真超哈倉場侍郎一

員。後奉

旨仍照舊裁去。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十二員。初設十員。順治元年後。續增十二員。內管

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

一員。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三

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初設五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

復設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二員。係堂主事。

三庫稽查檔案滿主事一員。雍正三年增設。

滿司庫六員。初三庫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

三庫滿大使三員。雍正三年設。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內滿文七十員。滿漢文

六十員。四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倉場滿筆帖式四員。俱滿漢文。

禮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

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爲郎中。一員改爲員外郎。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俱復設。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滿主事七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八員。康熙九年裁七員。漢軍員外郎五員。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五年俱裁。

滿筆帖式三十九員。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初設六員。後裁四員。

守

皇史宬滿官三員。係七品。

蒙古司牲官二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鑄印局。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右俱會典

謹按

太宗實錄。崇德八年二月丙寅。以禮部缺八旗蒙古章

京。每旗增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員。後裁。

兵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

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一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三員。

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五員。康熙三十八年。

裁三員。

蒙古員外郎三員。

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設三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

內滿文四十八員。滿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右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九月。增設兵部烏真超哈理事官

四員。後裁。

兵部督捕

順治十一年。設滿左侍郎一員。滿司務

一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初設七員。漢

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共十五員。漢

軍員外郎八員。滿文堂主事一員。滿漢

文堂主事一員。司主事一員。共三員。漢

軍堂主事一員。滿文筆帖式十六員。滿

漢文筆帖式十八員。共三十四員。漢軍

筆帖式十六員。俱於

康熙三十八年裁。

刑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

員十

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

員一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

蒙古郎中一員。

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十八員。

初設八員。順治

蒙古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

年。復設

一員。

滿主事十九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舊有漢軍郎中四員。漢軍員外郎十二員。雍正五年裁。

滿筆帖式一百四員。內滿文四十九員。滿漢文四十七員。

共九十六員。康熙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八員。

漢軍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十九員。康熙三十九年增

設督捕司四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滿司獄四員。康熙五十一年增設。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正月。增設刑部烏真超哈理事官

二員。八年三月。增設刑部各旗蒙古理事官一

員。十一年十二月。增設刑部滿洲副理事官四

員。烏真超哈副理事官二員。後裁。

工部

正官

滿尙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

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六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內一員管節慎

庫。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

滿員外郎十七員。初設九員。順治十二年增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初設三員。康熙五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設一員。

滿主事十五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初設四

員。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節慎庫滿司庫二員。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九十員。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漢軍筆帖式十四員。

所屬衙門

製造庫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二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二員。

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正月。增設工部烏真超哈理事官。

每旗各一員。八年三月。增設工部各旗滿洲副

理事官一員。後裁。

理藩院

崇德二年二月。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

太宗實錄右

順治十八年七月。設立理藩院四司名目。為錄

勳清吏司。賓客清吏司。柔遠清吏司。理刑清吏

司。給印信。

世祖實錄右

正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尚書一員。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十八年。仍

為理藩院尚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

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侍郎。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初設滿洲蒙古司務各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屬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郎中十一員。

員外郎二十九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三員。康熙二

十年增八員。

堂主事六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二員。二十八年增

漢文二員。

滿筆帖式十九員。初設十一員。俱滿文。康熙二十八年。每旗

添漢文各一員。

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添每翼各二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壬辰。增設理藩院副理

事官。每旗各一員。後裁。

都察院

正官

滿左都御史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漢銜。崇德間。稱承政。順治元年。改爲左都御史。

滿左副都御史二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三年。定滿漢各二員。

漢銜。崇德間。稱參政。順治元年。改爲副都御史。

右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右僉都御史。

以上三項無京員。但爲督撫坐銜。其總督軍務。漕運。河道。巡撫。地方等官。因事裁設。無定額。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

滿都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舊有漢軍都事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裁。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七

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一員。

蒙古監察御史二員。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五

十七年。增設御史二員。

漢軍監察御史五員。初設八員。康熙三十九年。裁三員。

宗室御史二員。雍正五年設。

內務府御史四員。雍正四年設。

滿筆帖式三十五員。初設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

共五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五員。

漢軍筆帖式五員。初設七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巡視五城

順治十六年題准。巡視五城御史。遇朝會祭祀

之期。不論滿洲漢軍。俱隨都察院各官。同上朝

齋戒。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三月。吏部覆都察院疏言。每城原

有滿御史二員。於順治十五年八月。遵

旨。裁汰一員。今五城事繁。應如所請。各添滿官一員。

詔從所議。後仍用一員。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十二年議准。巡城滿洲漢軍御史。亦照例

六個月更換一次。

雍正元年

諭。巡視五城御史。甚爲緊要。滿洲漢軍漢人。三員人多。有一不肖。掣肘廢弛。嗣後一城只派二人。漢軍著歸併漢人班內。筆帖式亦著隨御史更換。如有生事不守分者。卽行題參。御史徇情。或被查出。或朕另有所聞。將御史從重治罪。爾都察院堂官。不時訪察。該御史內。有聲名不好者。不必等待一年。量其輕重。或題參革職降級。或掣回本衙門。其聲名好者。卽行保留巡城二三年。

查旗

雍正元年

諭。八旗內。每旗派出滿洲御中二員。照稽察各部院衙門例。令其稽察。凡有應奏。參事件。卽行密奏。五旗王等使用旗員。以及治罪之處。有違定例者。亦著查參。所派御史。調旗派出。遵

旨議定。凡八旗奏過事件。并八旗與各衙門彼此行文事件。每月細造清冊。送該御史稽察。凡八旗一應關係錢糧事件。按月稽察。凡八旗放官襲職。并各省在旗武官。其出缺補授日期。有無逾限。

按月稽察。

二年議准。嗣後各旗赴部候選人員。令在本旗佐領具呈。定限五日內。出具甘結。回明都統。卽具印文咨部。如遲至十日。不行咨部者。許本員赴部具呈。部內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該御史查明。如有故壓勒索等弊。該御史卽行奏聞。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內府自補授內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叅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卽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更改。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爲始。令其叅奏。其稽察旗

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特諭。

上諭八旗 右

監試

順治十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已經停止。其監試亦停。差滿洲御史。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仍差滿洲御史點察。

十二年

諭。監試御史。奏章兼書滿漢字。著帶筆帖式。

雍正元年定。設立滿洲蒙古考試。繙譯科。一應

點查出入。關防內外。專差滿洲御史五員。

巡鹽

康熙五十五年

諭。長蘆鹽差。滿洲內無應開列之員。將漢軍一併開列。

凡鹽差隨帶筆帖式。康熙七年題准。巡視鹽課。

各帶繙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隨往。

十年題准。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

十六年議准。習漢文滿洲御史。及漢御史。巡鹽

不必差筆帖式隨往。其不習漢文滿洲御史。仍

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

雍正元年議准。停止各鹽差筆帖式隨往。
右俱會典

通政使司

正官

滿通政使一員。

滿左通政一員。

滿左叅議二員。

首領官

滿經歷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滿筆帖式八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登聞鼓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

員。舊隸科衙門。康熙六十年歸併。

大理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堂評事一員。初設滿洲一員。漢軍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軍一員。

員。

滿筆帖式六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

職官志七

八旗部院官下

內務府 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 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

復設。

正官

滿掌院學士一員。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三員。康熙九年增設。侍講學士同。

滿侍講學士三員。

滿侍讀三員。康熙九年增設侍講同。

滿侍講二員。

史官

修撰。

編修。

檢討。

以上無定員。

庶吉士。無定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順治十五年設。

滿孔目一員。順治十五年設。

屬官

滿待詔二員。順治十五年設。滿待詔四員。康熙九年裁滿待詔二員。

滿筆帖式四十二員。初設滿文三十員。滿漢文十八員。共

四十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滿文六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初設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四員。

經筵

凡

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缺八員。

康熙十年定滿講官。自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及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等官內。由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陞任者。俱得開列。

十六年

諭。滿洲小九卿內。有由翰林官陞轉者。一併開列。

日講

凡

日講官。順治十二年定滿講官二員。

康熙十年定講官俱兼

起居注銜。滿講官以通滿漢文者開列。

入直侍從

凡恭遇

御駕行幸蒐狩。康熙五十年

諭。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次行圍。著派二員學習行走。

校閱試事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雍正元年議准。滿

掌院學士充主考官。滿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充同考官。

凡翰林官提督學政。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譯學政。將本衙門滿侍讀侍講通行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

陞除總例

凡本衙門滿官員缺。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

館選授職

凡教習庶吉士。康熙三十三年

諭。滿洲漢軍庶吉士。著教習學士於侍讀侍講。修撰檢討。編修內。擇學問優長者。派為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

凡散館。雍正元年議准。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司知事等官補用。

出差事宜

凡

冊封親王。世子。郡王。及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世子。郡王。嫡妃。以掌院學士充副使。長子。貝勒。貝子。及長子妃。貝勒。貝子。夫人。內外郡主。縣主。郡君。并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以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官。充正副使。有品級筆帖式宣讀。

凡封外藩蒙古貝勒以下。公等以上夫人。以侍讀。侍講。充正副使。有品級筆帖式宣讀。

凡遇審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諭。翰林院衙門無事。嗣後凡審事差遣之處。翰林院滿洲官員。亦著派出。再翰林院滿洲漢軍編檢。凡遇差遣。除正差官外。於伊等內亦著一人同行。令其歷練事務。

三十九年。停止滿洲漢軍編檢。審事差遣。

凡齎

誥詔。康熙八年定。滿督撫處用筆帖式。

二十一年定。不拘滿漢督撫。俱用典簿待詔。孔目及筆帖式。

職掌事宜

凡辦理陞遷議敘。錢糧出納。文移往來等事。雍

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俱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翻清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陞遷議敘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係不輕乃俱出自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洲二員充作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官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事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殊恩

凡校對翻譯奏章一應文史俱滿待詔職掌

凡翻譯繕寫奏章一應文史俱筆帖式職掌

凡本衙門滿洲漢軍官員值習射之期每月兩次在本衙習射聽兵部稽察記注館滿洲漢軍官員亦在本衙門習射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係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康熙九年設滿記注

官四員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十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滿記注官六員

滿主事二員

初設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

滿漢文二員

舊有漢軍主事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

滿筆帖式十四員

初設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康熙十一年增設滿文

四員。滿漢文二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

漢軍筆帖式二員。初設四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二員。

凡各館纂修書籍。本館主事充收掌官。間充提調官。筆帖式充謄錄官。間充收掌官。

凡遇

冊封頒

誥詔各差。將本館主事筆帖式。開送禮部。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八年七月乙酉。裁宗人府滿員外郎

二員。吏部漢軍員外郎四員。戶部漢軍郎中二

員。漢軍員外郎六員。禮部漢軍員外郎二員。兵

部蒙古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

一員。漢軍員外郎四員。督捕滿員外郎二員。漢

軍員外郎二員。刑部漢軍員外郎八員。工部滿

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漢軍員外郎四

員。理藩院滿司務一員。蒙古司務一員。都察院

漢軍御史三員。漢軍都事一員。大理寺漢軍評

事一員。起居注滿字主事一員。漢字主事一員。

五十七年九月丙子朔。

命吏部添設蒙古旗分御史二員。六部郎中六員。員外

郎八員。主事六員。按俸分擬正陪具題引見。

聖祖實錄

右俱

詹事府

順治元年設。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正官

滿詹事一員。

滿少詹事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

舊設滿錄事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

左春坊

滿左庶子一員。

滿左諭德一員。

滿左中允一員。

初設滿左中允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滿左贊善一員。

初設滿左贊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右春坊

滿右庶子一員。

滿右中允一員。

初設滿右中允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滿右贊善一員。

初設滿右贊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舊設滿右諭德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

司經局

滿洗馬一員。

府坊局筆帖式六員。

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五員。共

十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凡

皇太子講官。用滿講官二員。以詹事府坊局官及

翰林官充補。

凡陞轉。康熙十四年議准。滿少詹事坊局等官。

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

凡兼銜。順治九年定。滿詹事兼銜。與漢官同。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主考官。開列滿洲

詹事。少詹事。同考官。開列滿庶子。諭德。洗馬。中

允贊善。

凡提督學政。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

譯學政。將滿諭德。洗馬。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

凡遇審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諭。詹事府衙門無事。嗣後凡審事差遣之處。詹事府內

滿洲官員。亦著派出。

太常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滿寺丞一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屬官

滿洲漢軍博士各一員。

滿讀祝官四員。

滿贊禮郎十六員。

滿筆帖式九員。初設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八年。

裁九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初設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光祿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屬官

大官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珍饈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良醞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掌醞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滿司庫二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內滿文十四員，滿漢文七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六月甲申。裁光祿寺監事官四員。增滿洲副理事官二員。後裁。

太僕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二員。

舊有滿寺丞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

屬官

滿員外郎六員。

初設八員。雍正三年裁二員。

蒙古員外郎二員。

雍正三年設。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十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順天府

所屬衙門

儒學

滿教授一員。

雍正四年設。

滿訓導一員。

雍正四年設。

鴻臚寺

隸禮部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

屬官

滿鳴贊十六員。

滿筆帖式十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國子監

正官

滿祭酒一員。

滿司業二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屬官

滿監丞一員。

滿博士一員。

滿助教十六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八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滿

文四員。雍正三年復設。

蒙古助教四員。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

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尙寶司

順治十二年十月辛亥。尙寶司衙門置滿洲

入旗通志 卷四
理事官一員。副理事官二員。譯滿漢字他赤
哈哈番一員。滿洲筆帖式哈番二員。十三年
三月己亥。

諭吏部曰。向以官制宜備。設立尙寶司衙門。滿漢各官
專理用寶事務。朕近見該司事簡員多。且既有尙寶
監丞收。又經內三院看用。該司理事。副理事。卿丞等
官。似皆可省。今暫行裁去。各官照品改用。

世祖實錄 右

中書科

滿中書舍人一員。

滿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三員。滿漢文三員。

吏科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都給事
中一員。滿左右給事中各一員。康熙四年。
留滿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增設滿掌印
給事中一員。雍正元年定。隸都察院。六科同。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戶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七員。滿漢文四員。

禮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七員。滿漢文五員。

兵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刑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工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五員。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十月己卯。裁六科烏真超哈副理事官。其現任者俱改御史。

登聞鼓衙門。

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員。輪差管理。康熙六十一年。歸併通政

使衙門。所有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員。一同歸併。

右會典

欽天監

康熙四年五月丙午。先是禮部議欽天監應

添設滿洲官員。天文科靈臺郎二員。漏刻科

挈壺正二員。回回科博士二員。此三科各添

筆帖式二員。曆科添五官正一員。俱選用精

通滿漢字之人。其觀象臺觀看天象。每日有

天文科漢官一員。天文生五名。其添設滿官

毋容議奉

旨。觀看天象關係甚大。應令滿官兼看。天文科滿官應

作何添設。著再議具奏。又天文科現有天文生四十

名。著添十名。一班用十人。一更著用二人。欽此。禮部

會同吏部再議。天文科應再添滿官五員。共

為七員。每日輪派滿漢官各一員。赴觀象臺

觀看天象。內四員授為靈臺郎。三員授為博

士。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正官

滿監正一員。

滿左右監副二員。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

屬官

滿五官正二員。

漢軍秋官正一員。

滿五官靈臺郎三員。

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

滿五官挈壺正二員。

漢軍五官司晨一員。

滿博士六員。

漢軍博士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俱滿漢文。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鑾儀衛

鑾儀衛官。係武職。隸兵部。文職。止設主事筆帖式。

滿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七員。

漢軍筆帖式三員。

右俱會典

八旗各處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三十員。

初設八十四員。康熙四十年六年俱裁。雍正三年於親

軍內挑取三十人為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調補部院衙門。

上三旗侍衛筆帖式十二員。

雍正元年裁。今於親軍內挑取十二人為

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調補部院衙門。

八旗滿洲都統下筆帖式各四員。

初設滿文各四員。滿漢文各

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文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四員。

八旗蒙古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

各一員。蒙古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員。共六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八旗漢軍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滿文各三員。滿漢文各

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漢軍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諭八旗都統衙門甚屬緊要。登造一切檔案。繕寫各

部院文移。不可無筆帖式。著各旗於護軍領催馬甲

閒散人內。擇其明白能書者數人。用爲筆帖式。係護軍。領催。馬甲。卽令食伊錢糧。係閒散人。給與二兩錢糧。俟伊等効力三年。觀其行走勤慎。人去得者。以部院筆帖式補用。其每旗應揀選幾名之處。著吏部兵部會同都統馬爾薩拉錫議奏。特諭隨經吏部兵部會同都統馬爾薩拉錫議覆。八旗事務殷繁。繕寫檔案文移之人。不可不敷其用。我

皇上特降諭旨。洞燭事宜。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八旗滿洲都統衙門各挑取筆帖式四名。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各挑取二名。每一缺揀選二

名。咨送吏部兵部考試挑取。如挑取之後。有行私作弊。擾累旗人者。該旗都統等卽指名題叅。倘有徇庇等情。併都統等照失察例治罪。再此筆帖式二年以內。恐不能於旗下諸務。盡皆諳練。遽行調用。於事無益。俟其効力五年。果有行走勤慎。人去得者。該旗都統等填註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筆帖式用。

奏入奉

旨這所議好。知道了。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七年十月初六日。兵部議覆。據副都統宗室鄂齊奏稱。每旗都統衙門。立左右二司。給與關防。令其承辦事件。又奏稱添設筆帖式八人等語。查八旗題奏及文移事件。俱係各叅領等辦理。所以有彼此參差不符之處。應如副都統鄂齊所請。分置左右二司。以爲總匯之地。給與關防。以昭信守。一應事件到旗之日。令司務廳登記檔案。呈明都統等批發。左右二司辦理。但既設左右二司。則承辦事件。不可不分析專任。凡補授官員承襲世職。及挑取馬甲。派委官兵差務。咨送考試舉人監生生員童生及查拿犯法之人審訊等事。俱令左司承辦。官兵俸餉米石。馬駝錢糧。喜喪事故。支發。

恩賞銀兩。及催追虧空。查核入官房地人口等事。俱令右司承辦。其餘一應不關錢糧事件。俱隸左司。一應關係錢糧事件。俱隸右司。其左右二司關防。照部院司官之例。於各該旗叅領副叅領內。遴選二員引。

見。令其掌管。其餘辦事官員。亦揀選引。

見。派委。如辦事明白勤慎無過者。於應陞之缺。該旗揀

選引

見補授。如有遺漏遲延等事。卽叅奏交部議處。至書寫之人。令各旗由生員監生兵丁及閒散人內擇其能清漢字繙譯者。咨送吏部兵部考取。係兵丁。仍食伊錢糧。係生員監生閒散人。照無品級筆帖式之例。給與錢糧米石。如行走五年。勤慎無過。咨送吏部。以部院八品筆帖式補用。如願就武職者。於本旗驍騎校。或看守

壇

廟及城門六七八品官員之缺補用。如此。則人各奮勉。

於旗務大有裨益矣。又查滿洲蒙古漢軍之佐領多寡。事務之繁簡不一。其左右二司。掌管關防。叅領之外。滿洲旗分。各司揀選官四員。効力筆帖式四人。蒙古旗分。各司揀選官二員。効力筆帖式二人。漢軍旗分。各司揀選官三員。効力筆帖式三人。其左右二司關防。交禮部鑄給。俟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八奉

旨依議。

十月二十三日。吏部議覆。據給事中奚德慎奏

稱八旗叅領任內事務甚屬緊要。每叅領下各管佐領十數員。各佐領下一切緊要事務。俱由叅領查明定稿。凡遇行文各部院衙門等處。必將叅領所立之稿。裝入文內。間有兼寫漢文者。今叅領等辦事。俱令屬下管檔領催等繕寫。但領催內識漢字通文理者甚少。請於監生生員官學生內揀選。令其隨叅領關防。入於貼寫筆帖式分內。與管檔領催等一同辦理。令伊等効力五年。該旗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等語。查八旗叅領所辦事件俱關緊要。其文移檔案向由管檔領催繕寫。伊等多係兵丁出身。於滿漢文理不能通曉。不無草率舛錯之處。應如該給事中所請。嗣後八旗監生生員官學生除未經具呈者聽其自行肄業外。其有通曉滿漢文理情願在叅領處効力行走者。令其具呈到旗。該都統等按旗揀選。滿洲每叅領下酌派二員。蒙古漢軍每叅領下酌派一員。授爲貼寫筆帖式。辦理一切檔案事件。照都統印房筆帖式之例。五年期滿。該旗咨送。臣部考試繙譯取中後。以部院衙門筆帖式

補用可也。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兩翼前鋒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

年裁。雍正三年。每翼復設二員。

八旗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

年裁。雍正三年。每旗復設二員。

步軍統領下筆帖式八員。初設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二

年。滿文滿漢文各增二員。

鎮江將軍下筆帖式四員。初設六員。後裁二員。

江寧。西安。福建。杭州。荊州。廣東將軍下筆帖式

各四員。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二員。

漕運總督下筆帖式五員。俱滿漢文。

直省督撫下筆帖式。俱滿漢文。無定員。聽督撫題請隨帶。

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城守尉筆帖式各二員。俱滿

文。

霸州。灤州。昌平州。良鄉縣。順義縣。寶坻縣。三河

縣。東安縣。雄縣。玉田縣。固安縣。宋育。城守尉

筆帖式各一員。俱滿漢文。

張家口邊門。獨石口邊門。喜峯口邊門。古北口

邊門。筆帖式各二員。俱滿文。

冷口門。羅文峪門。筆帖式各一員。俱滿文。

右俱會典

盛京八旗官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

燕京。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戶禮刑工四部。及奉

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尹以下各官。康熙三十

年復置

盛京兵部衙門。設侍郎以下等官。各部堂官。俱係

滿缺。間用漢軍漢人。出自

特簡司官亦俱係滿缺。雍正五年。添設漢缺。其各衙

門職銜員額。具列於後。

戶部

正官

侍郎一員。康熙二十九年。增設理事官一員。六十年。裁各部同。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康熙二十九年增四員。

滿主事二員。

滿司庫二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康熙二十九年增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

禮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俱滿

郎中二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讀祝官八員。

贊禮郎十六員。

筆帖式十二員。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兵部 康熙三十年設。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俱滿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筆帖式十二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四員。

刑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四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康熙二十八年增四員。

右會典

謹按

聖祖實錄。康熙三十四年五月己丑添設

盛京刑部蒙古員外郎一員。從刑部侍郎佛保請也。後裁。

滿主事一員。

舊設漢軍員外郎一員，漢軍主事一員。雍正五年裁。

筆帖式二十九員。初設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康

熙二十九年增設十四員。

工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丁亥添設乞察哈兒城倉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從黑龍江將軍薩布素請也。

聖祖實錄

奉天等處助教共七員。

隸禮部

右會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打虎兒等。應於默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

官照

京師例。稱為助教。

聖祖實錄 右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五員。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共十四員。康熙二十七年增蒙古一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卧佛寺門。新臺門。

鸚鵡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懺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一員。

右俱會典。

八旗外官 督撫統轄外僚。因係都察院堂官。詳都察院。茲不載。

康熙六年六月壬辰。議政王等遵

諭。再議布政使按察使管通省錢糧刑名。用滿洲督撫

之省。亦應用滿洲藩臬。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間有互用者。出自

特簡。

右會典

八旗駐防地方理事同知通判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設浙江滿洲理事同知一員。從巡撫趙士麟請也。

二十五年三月己未。吏部議覆。入覲廣東按察使胡戴仁疏言。粵東廢藩舊兵。編入將軍上三旗。與粵民夙有恩讐。訟獄迭起。每委官審理。兩造爭執不服。若不設立專官。鮮能彈壓。惠州府郡小事簡。現有同知通判二員。請酌量改一官為理事廳。查廣東原無理事員缺。應毋庸議。得旨。旗兵駐防江寧杭州。俱設理事廳官。其西安荊州鎮江福州等處。均有旗兵駐防。應將本省事簡地方官員內。酌量改設理事廳官一員。

三十四年十一月。浙閩總督郭世隆疏言。請改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杭州理事同知為滿缺。照山陝等省例。揀選滿漢兼通之員補用。

詔從所請。

三十七年十二月戊申。添設保定府理事通判一員。從陞任直隸巡撫于成龍請也。

右俱

聖祖實錄

直隸永平府同知一員。

保定府同知一員。

天津府同知一員。

熱河同知一員。俱滿缺。

宣化府同知一員。係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補放

江南江寧府同知一員。

山東青州府同知一員。

山西朔平府同知一員。俱滿缺。

歸化城同知一員。係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補放

河南開封府同知一員。

陝西西安府同知一員。

潼關撫民同知一員。

甘肅寧夏府同知一員。

浙江杭州府同知一員。

嘉興府乍浦同知一員。

湖廣荊州府同知一員。

四川成都府同知一員。

奉天府通判二員。

錦州府通判一員。

直隸保定府通判一員。

熱河通判一員。

山西太原府通判一員。俱滿

右吏部移文

守

壇

廟

陵寢官

壇

廟

陵寢之地。禮制最重。典司祀事官員。另錄一冊。其餘授遷轉之制。亦附見焉。

天壇

滿壇尉八員。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地壇

滿壇尉八員。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太廟

滿壇尉十員。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社稷壇

滿壇尉五員。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堂子

滿廟尉八員。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隸禮部。

永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尙膳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陵寢。盛京設立禮工二部。及讀祝贊禮之屬。皆以崇奉已詳見盛京官制。其總管等官詳見兵部。無定額之員。詳見禮部。俱不具載。

福陵 昭陵同。

福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尙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西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總管以下各官。詳見兵部。

孝陵
景陵同。

孝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孝東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景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尙膳一員。

尙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旨設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員。缺出不補。詳見禮部。不具載。

妃園寢。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禮部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一員。

妃園寢處。禮部官。及總管官。係景陵禮部郎中總管兼理。不專設。

管理

陵工工部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筆帖式四員。

凡守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五品以上官。

開列正陪具題。六品以下。由吏部除用。

凡祠祭署各官員缺。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

太常寺移送吏部補授。

凡內務府官員缺。由內務府具題補授。

凡

陵寢郎中員外郎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

康熙十一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

陵寢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

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

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

仍准陞轉。

右俱會典

二二二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